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

考試科目：刑法總則

考試日期：0713，節次：3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一、請分就下述實例中，分析行為人甲、丙是否成立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之殺人既遂罪，還是該條第二項的殺人未遂罪？

1.甲在乙的飲料中下毒，乙飲用後，腹痛難忍，故為尋求解脫，自行上吊死亡（15分）。

2.丙出於殺害小提琴家丁的意思，持刀將丁砍倒於血泊中。丁雖意外獲救，卻難逃左手殘廢的命運，致丁在數月後，因飽受無法演奏的痛苦，服藥自殺而死（15分）。

二、甲在宿舍中，因如廁急需，且面臨衛生紙已經用完的窘況，遂在未經室友乙的同意下，拆開乙所新購的一包衛生紙，取出數張使用。試問甲的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竊盜罪不法構成要件？若該當此不法構成要件，是否有任何的阻卻違法事由可加適用？（40分）

三、甲唆使乙到丙家中行竊，並計劃在乙行竊的時候，通知警察將乙逮捕。之後，乙也如甲所預期的，順利在白天闖進丙家，但在剛得手取得財物正欲離開之際，就被埋伏的警員所逮捕。試問乙的可罰性？甲是否成立乙所觸犯罪名的教唆犯？（30分）

參考條文：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